

重庆市医药生物技术协会

重庆市医药生物技术协会 关于评选 2024 年度优秀专业委员会的通知

各专业委员会：

为促进重庆市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的建设与发展，开创协会工作新局面，根据《重庆市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进行 2024 年度优秀专业委员会评选，表彰在医药生物技术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专业委员会，鼓励各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学术研究、技术创新和学术交流活动。请专业委员会按照评选要求，认真组织做好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重庆市医药生物技术协会所属各专业委员会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遵守协会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；党建引领积极开展相关党建活动；组织机构健全，规章制度完善，定期开展学术、科普活动且有较大影响力；维护会员合法权益，积极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；2024 年度荣获各级别奖项、荣誉的优先考虑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(一) 申报评选。推荐按照评选要求，由各专业委员会根据自身情况，填写《重庆市医药生物技术协会优秀专业委员会推荐

表》进行申报。

(二) 资格审查。重庆市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秘书处根据《专业委员会工作评价指标》进行资格审查，如申报专委会出现评价指标中“一票否决”情况则取消评选资格。

(三) 材料评审。通过资格审查的专委会由协会部分理事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形成评审结果并进行公示。

(四) 颁奖表彰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由秘书处下发评审结果，依据评审结果在第五届三次会员代表大会上对排名前5的专委会进行表彰。

四、截止时间

请于2024年11月28日前将推荐表电子版、纸质版及相关证明材料一起报送至重庆市医药生物技术协会办公室，并将电子版推荐表发送至协会邮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电话：023-63511526

协会邮箱：cqyyswjs@163.com

邮寄地址：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129号四环大厦8楼8-2

附件：1.重庆市医药生物技术协会优秀专业委员会推荐表
2.重庆市医药生物技术协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评价指标

重庆市医药生物技术协会

2024年11月22日



附件 1

重庆市医药生物技术协会优秀专业委员会 推荐表

专委会名称		成立时间	
主任委员		联系电话	
电子邮箱			
通讯地址			
党建工作（500 字以内）：			
基础情况（500 字以内）：			
内部治理：			

工作绩效：		
先进事迹：		
获得荣誉：		
资格审查：	材料评审：	协会意见： (盖章)

注：《优秀专业委员会推荐表》纸质版材料一式2份，双面打印；相关证明材料纸质版一式1份，于2024年11月28日前邮寄至协会办公室。

附件 2

重庆市医药生物技术协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评价指标

一级	二级	三级	分值	指标说明
一、党建工作 (10)	行风建设 (3)	加强行风廉政建设, 严格按照要求落实中央八项规定、九不准, 推进整治“四风”专项治理工作。	3	日常工作和活动开展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,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,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, 且有工作内容和记录。
	意识形态管理 (3)	加强党员教育培训, 抓好意识形态工作, 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, 强化责任担当, 坚持常态长效, 积极推进“学习强国”使用学习情况。	3	专业委员会在工作中常态长效抓好意识形态工作, 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, 督促专委会成员利用“学习强国”APP, 不断学习了解时政, 并有相关工作内容和记录。
	廉洁自律承诺 (4)	按要求签订《廉洁自律承诺书》。	4	查阅专委会主任委员与协会签订的《廉洁自律承诺书》。
	“党建工作”实行一票否决: ①未签订《廉洁自律承诺书》的。			
二、基础条件 (25)	遵纪守法 (6)	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, 无违规违纪行为。	6	无举报、投诉记录及受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。
	制度规范 (5)	专委会制度管理办法经协会备案审核。	3	查阅制度备案材料。制定或修订的章程经协会审核。
		专委会管理制度制定或修订, 有完整会议签到记录材料。	2	查阅专委会成立大会、年会、相关工作会议纪要。
	负责人(2)	专委会负责人按照协会章程及管理办法产生, 职责明确, 任期、年龄符合协会要求。	2	查阅专委会成立资料及委员名册。
	各类事项 备案报告 (12)	换届或委员变更手续完备。	3	相关资料存放齐全(包括委员登记表、名册等)。
		召开年会、常委会等重要会议及时上报并手续完整。	3	查阅专委会履行活动备案报告手续的相关材料。
		组织(涉外)业务会议、学术会议、交流活动、论坛研讨会等按规定应当报批的, 严格履行报批手续。	3	查阅专委会履行活动备案报告手续的相关材料。
		承办重大研究课题、大型会议、大型活动, 按规定应当报批的, 严格履行相应手续。	3	查阅专委会履行活动备案报告手续的相关材料。
“基础条件”实行一票否决: ①近两年曾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。②开展活动从未报批的。③未按标准制定专委会管理相关制度的。				

三、内部治理 (40)	专委会业务要求 (14)	依照协会规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，即年会。	5	每年至少召开1次，召开次数、程序和人数参与比例符合章程规定。
		依照协会规定审议专委会年度工作报告、制度修订等重大事项。	2	查阅专委会上一年度年会会议纪要、签到表等相关资料。
		依照协会规定召开学术会议（活动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论坛、专业专题研讨会、开放性研讨会、座谈会、案例研讨会等）。	4	每年至少召开2次，召开次数、程序、对外宣传、意识形态管理符合章程规定。
		依照协会规定举办科普活动（活动开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组建科普专家队伍开展，组建科技志愿者队伍开展，发挥专委会优势开展等）。	3	每年至少举办1次，备案程序、对外宣传、意识形态管理符合章程规定。
	专委会产生及成员结构 (10)	依照协会章程及管理制度按时实施专委会换届。	3	查阅最近一次实施换届材料。
		专委会产生、选举、罢免符合协会规定的民主议事程序，成员数量符合规定比例。	4	查阅专委会成立或换届会议纪要、委员名录等资料。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和常务委员数不超过专委会总数的1/3，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数不超过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和常务委员数的1/3。
		成员涉及报批的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手续。	3	查阅涉及报批干部管理权限履行手续，如不涉及报批的此项不扣分。
	专委会发展规划 (5)	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。	5	专委会成立不满一年的，需制定当年半年/季度工作计划。按要求完成此项任务的得5分，每迟延一天提交的扣0.2分，扣完为止。
	业务管理 (4)	开展业务活动事项与专委会成立登记业务范围相一致。	1	查阅《分支机构申请表》及专委会管理办法。
		专委会业务活动记录完整，事先完成备案流程，事后建立项目档案。	3	查阅业务和项目相关资料。
	成员管理 (7)	委员数量达到规定要求，不低于30人。	2	查阅委员名册。
		委员身份符合要求，委员信息记录完整。	3	相关资料（委员登记表、名册等）存放齐全，缺少一份扣0.1分。
		委员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，符合章程规定程序，履行手续完备。	2	查阅发展委员入会、退会（含除名）履行程序记录和登记资料。
	“内部治理”实行一票否决：①未按要求开展年会及学术活动的。②专委会组织架构人员数量、比例不符合协会要求的。③未按照协会要求提交年度计划及总结的。			

技术部

四、工作绩效 (25)	履职能力 (8)	主任委员及其他负责人职责明确、团结协作、履职尽责，统领作用发挥好。	4	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组织参加会议年平均2次以上。
		专委会秘书协调运作能力强。	3	根据秘书协调专委会、协会工作的效率及完成度。
	凝聚力(7)	专科个人会员增长率呈正常发展趋势。	4	每年在本专委会所属专科个人会员总数的基础上增加50%即为满分。每减少10%扣1分。
		委员对本专委会活动参与率达60%。	3	查阅专委会年会、学术活动、科普宣传等活动的会议记录、签到表等相关资料。
	服务专业 (5)	积极组织参与学术论文申报(论文包括但不限于论文、调查调研报告、案例分析、提案及其他形式的文章等)。	3	论文申报一次加0.5分。
		积极组织参与协会项目申报。	2	项目每申报一次加0.5分。
	服务会员 (4)	开展反映会员诉求、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的活动。	2	查阅社会团体反映会员诉求、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相关工作资料。
		为会员提供本团体学科或专业领域的专业性服务。	2	查阅社会团体为会员提供专业性服务活动相关工作资料。
委派任务 (2)	按要求完成协会理事会、理事长或秘书长委派的其他工作任务。	2	每完成一项工作任务得0.5分。	
“工作绩效”实行一票否决：①负责人及秘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配合协会工作的。				
五、加分 (20)	学术成就 (8)	通过协会或专委会发表论文、出版专著等。	3	每篇论文影响因子进入Q1加0.5分，Q2加0.3分，Q3及以下加0.1分；每部专著加0.5分。
		通过协会或专委会参与“一带一路”与长江经济带协同创新研究、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创新研究等发展战略和其他专题建设、智库调研、科研课题等。	2	课题为国家级加0.5分，省部级加0.3分，市厅级加0.1分。
		委员学术水平及影响力得到认可，获得其他团体、组织的学术任职或头衔。	3	任职或头衔为国家级加0.5分，省部级加0.3分，市厅级加0.1分，同一委员不得重复加分。
	科研转化 (4)	委员创造的知识产权，如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。	2	每增加1项加1分。
		委员科研成果应用于实际生产、教学或社会服务，如技术转移、成果转化、产学研合作等。	2	每增加1项加1分。
获奖表彰 (8)	委员获得国家、省部、市厅级等层级的表彰奖励。	8	奖项为国家级加2分，省部级加1分，市厅级加0.5分。	

七